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	
收文	日期	
	字號	
通知	日期	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

第1聯：本聯由稽徵機關移送地政機關

稽徵機關		
收文	日期	
	號碼	

① 受理機關		局(處)																
② 土地坐落		③ 移轉或設典比率		④ 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⑥ 申報移轉現值(請二擇一勾選)										
鄉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筆	整筆	原因發生日期	年	月	日						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分_____	移轉或設典面積	每平方公尺												
				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每平方公尺_____元計課														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		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								
上列土地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訂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土地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典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																		
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_____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_____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_____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_____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(第_____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_____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_____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請准予_____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							
⑩ 茲委託_____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									
⑪ 申報人	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	姓名或稱名	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	出生年 月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	鄉鎮	村	鄰	街	段	弄	樓	蓋章	電	話	
	市						市區	里		路	巷	號						
	權利人(新所有權人)					住居所	縣	鄉鎮	村	鄰	街	段	弄	樓				
							市	市區	里		路	巷	號					
代理人																		
⑫ 繳款書送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_____住居所：_____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																		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寄：_____																		
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房地價稅開徵40日(9月22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)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(請務必勾選)																		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第1聯下頁
 收文號碼：_____

※以下申報人不必填寫

土 地 登 記		送 稽 徵 機 關 日 期 編 號			承 辦 員 章	
收件日期		登記日期		日 期	編 號	
課 稅 資 料 之 查 註 及 核 章				稅 籍 異 動 通 報 處 理 及 蓋 章		
移轉現值	每 平 方 公 尺 元	經 辦 人	覆 核	股 長	釐 正 人 員 蓋 章	釐 正 人 員 核 對 登 記 面 積
應納稅額	元					
資料號碼	號					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	
收文	日期	
	字號	
通知	日期	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稽徵機關		
收文	日期	
	號碼	

土地增值稅(土地現值)申報書
第2聯：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及查欠稅費

① 受理機關		局(處)										
② 土地坐落		③ 移轉或設定比率		④ 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⑥ 申報移轉現值(請二擇一勾選)				
鄉市	鎮區	段	小段	地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筆	整筆	原因發生日期	年	月	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	
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分_____	移轉或設定面積	每平方公尺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每平方公尺_____元計課	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				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			
上列土地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訂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買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贈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土地分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定典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合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												
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_____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_____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_____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_____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(第_____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_____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_____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筆土地符合_____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_____份，請准予_____土地增值稅。												
⑩ 茲委託_____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												
⑪ 申報人	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	姓名或稱名	國民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	出生年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街段弄樓	蓋章	電話
	住居所					縣市	鄉鎮市區	村里	街段弄樓			
	權利人(新所有權人)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代理人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
⑫ 繳款書送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_____住居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
方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												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					
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(9月22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)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(請務必勾選)												

稅額查定基本資料表													原土地所有權人：_____		
重測(劃)前土地標示	段	小段	地號	原規定地價	坪單價	平方公尺	移轉日期	文	每平方公尺	現值	現核人	審員見			
				或前次移轉現值	元	元	號(底冊號)	公告現值	元						
已繳工程受益費或改良地或現值	本宗土地面積	本宗土地金額	每M ² 金額	本次移轉面積	本次移轉攤計額	底冊或證明單號碼		元							
	M ²	元	元	M ²	元										
1. 宗地面積	平方公尺			稅地種類代號：以打√表示											
2. 移轉持分	/			自住/稅種		一般/稅種		一般/稅種		免稅/稅種					
				自用買賣 01	信託歸屬 30	促產存記 49	農地交換 79								
3. 移轉現值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		自用換 03	一般贈與 32	都更存記 51	農地拍賣 81								
				自用分割 05	一般交換 33	水一般 20 52	徵收全免 82								
4.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		自用拍法 06	一般典權 34	水一般 30 53	協議價購 83								
				自用收買 09	一般分割 35	水一般 50 54	農地合併 84								
5. 物價指數	%			自用合併 10	一般拍法 36		都市公保 85								
				自用重購 11	一般收買 39	免稅/稅種	信託移轉 86								
6. 改良土地費用	元			水自用 20 12	一般合併 40	水一般 55 55	金融合併 87								
				水自用 30 13	一般重購 41	公有移轉 71	贖財不課 88								
7. 空荒地未改良移轉加徵比例	(+)	%		水自用 50 14	信託取得 42	政府贈受 72	配偶贈與 89								
8. 空荒地改良後移轉減徵比例	(-)	%			判決移轉 43	政府贈與 73	都市更新 90								
9. 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比例	(-)	%			判決分割 44	社福贈受 74	視為農地 91								
10. 增繳之地價稅	%或元				最低稅率 45	私校贈受 75	原有不課 92								
				一般/稅種	抵繳稅款 46	領抵地價 76	水利不課 93								
11. 已繳納稅款	元			都更減徵 28	遺贈 47	農地買賣 77	其他不課 94								
12. 持有年限起算日				一般贖財 29	分期繳納 48	農地贈與 78	非都設公 95								
13. 持有年限截止日				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							M ²				
查欠稅費情形	地價稅及田賦														
	工程受益費														
資料查證人員	登錄計算人員	覆核人員	股長	審核員	科長(主任)										